

南通国电电站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通国电电站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调整，并结合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进一步降低运营管理成本，提高决策效率，经谨慎研究决定，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暂停转让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9-023、2019-025、2019-026、2019-027、2019-028。

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尚待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。延期恢复转让期间，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。

由于公司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申请终止挂牌”事项尚未消除，公司预计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无法在2019年8月12日之前完成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国电电站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9年8月9日